



2020年11月19日，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1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孙雁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一）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4,001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决议有效期：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275,800.00	12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5,800.00	150,000.00

上述项目均由公司自行投资并组织实施建设。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

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合同、协议及一切必要的文件。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在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租赁及资金拆借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孙雁军、何雪娟、俞挺、何金堂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折股净资产变动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将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即公司前身）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 2018 年 8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由 1,306,958,934.28 元调整为 1,286,275,410.84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按 12.8627: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中 100,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1,186,275,410.84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建伟、陈军、吴卫钢，其中，主任委员为李建伟，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内审部并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设立内审部，并聘任文光辉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借款期限的议案》

同意将已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合计 2100 万元借款的还款截止日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陈军因担任四会市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同意聘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孙雁军


何雪娟


潘国忠


俞挺


吴卫钢


何金堂


陈军


吕慧


李建伟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董事会会议决议



2022年11月16日,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3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根据董事会的确认意见,于2022年11月12日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孙雁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1日前已对外提供但尚未归还的征地借款还款期限均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1)向罗源镇政府提供的6,192,903.06元借款;(2)向地豆镇政府提供的6,626,961.50元借款;(3)向迳口镇政府提供的16,431,044.00元借款。

董事陈军因担任四会市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与广东中耀发生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飞南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赠，捐赠金额与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发生的捐赠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同意授权董事长 2023 年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签批具体捐赠事项。

董事俞挺因担任飞南基金会理事，董事孙雁军、何雪娟因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飞南基金会理事长或理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会供电局无偿移交供电线路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在相关手续齐备后将供电线路资产无偿移交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四会供电局。供电设施移交后由四会供电局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并承担相关维护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巴顿）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

同意江西巴顿以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房地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戴春松（持有江西巴顿 8% 股权）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江西巴顿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

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兴南）和公司控股股东孙雁军、何雪娟提供保证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孙雁军先生及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孙雁军


何雪娟


潘国忠


俞挺

吴卫钢


何金堂

陈军

吕慧

李建伟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孙雁军

何雪娟

潘国忠

俞挺

吴卫钢

何金堂

陈军

吕慧

李建伟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孙雁军

何雪娟

潘国忠

俞挺

吴卫钢

何金堂

陈军

吕慧

李建伟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孙雁军

何雪娟


潘国忠

俞挺

吴卫钢

何金堂

陈军


吕慧

李建伟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孙雁军

何雪娟

潘国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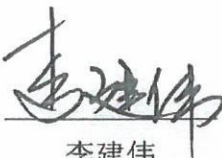
俞挺

吴卫钢

何金堂

陈军

吕慧



李建伟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